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休學申請書(僅供進修學制用)

*休學截止日依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日期為準，本休學申請書逾期送達進修教學組不予受理 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電 話 手 機	
系 (所) 年 班	☐ 進修學士班(☐ 夜間 ☐ 產學專班 ☐ 軍營專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 ☐ 假日 ☐ 暑期 ☐ 軍營專班) _____系所_____年_____班						
地 址	☐ ☐ ☐ ☐ ☐ 【原學籍記載之通訊地址，若於休學期間變更應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變更，以利文件寄送】						
休學原因	☐ 因病因素(須長期休養者附醫院證明) ☐ 經濟困難因素 ☐ 學業成績因素 ☐ 工作需求因素 ☐ 論文因素 ☐ 育嬰因素(撫育3歲以下子女附戶籍謄本) ☐ 就學環境因素 ☐ 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期待 ☐ 出國因素 ☐ 兵役因素(須附兵役證明) ☐ 懷孕因素(須附懷孕證明) ☐ 家務或家人照顧因素 ☐ 考試訓練因素 ☐ 教育實習						
休學期間	☐ 一學期(____年度第____學期) ☐ 一學年(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止)						
復學日期	_____年_____月【應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開學前完成復學(或休學手續)】						
休學紀錄	☐ 未曾休學 ☐ 曾休學(以前休學累計____學期)						
學生簽章	本人 已確實了解上述及附註 有關休學之各項權利及義務，並謹遵守各項規定且同意若因通訊地址變更而未以書面申請致使學校各項通知未達及應復學學年期未提出相關申請時，學校可逕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本人絕無異議。 本人已了解開學後辦理休學仍須依照比例繳納學雜(分)費(詳見背面)。 學生簽章：_____						

※上列資料由申請人詳實填具並送所屬系所指導教授(導師)、系所主管及院長簽核；依序至各相關單位辦妥離校手續後，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陳核。**<本表單請學生親送各單位，若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及雙方證件正本>**

核定

① 導師/指導教授	總務處出納組	進修教學組(學務)	進修教學組組長
(請加註簽核日期)	學雜費繳交 ☐ 有 ☐ 無 開學後尚未繳納學雜費者請先 電話洽詢進修教學組	學生保險 ☐ 有 ☐ 無 辦理助學貸款 ☐ 有 ☐ 無 辦理學雜費減免 ☐ 有 ☐ 無	
② 系所主管	圖書館	進修教學組(課務)	處長
		☐ 刪除課程 ☐ 無選課資料	
③ 學院院長	生活輔導組	進修教學組(註冊)	
	申請住宿 ☐ 有 ☐ 無	☐ 學籍更改 ☐ 寄發核准通知	

- 附註：1. 學生因故休學每次得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期滿應向學校申請復學，逾期末復學者，應令退學。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
2. 為維護同學權益(如學分學雜等費收、退費事宜)，學生申請休學，**請導師加註日期**，並須於**導師簽註後一週內完成相關程序**。完成程序後，將以導師加註的日期作為申請日期依據，**學期開始註冊日(含當日)前辦妥休學者，免繳學雜費，若於註冊日後辦理休學皆應完成註冊繳費手續**，休學申請截止日以學校行事曆公告。
3. 為維護同學權益，學生於休學期間，仍請投保學生平安保險。休學生務必填寫「學生團體保險」告知書，若不參加學保者請加填「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
4.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5. 學生因懷孕，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戶籍謄本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 開學後仍須依照以下比例繳納學雜、學分費 ※

附表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 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生活輔導組 ※

收據號碼：

編號：

☐休學生 ☐在學生 ☐退學生

☐實習生：☐已繳費參加本校實習保險

申請休學期間：☐一學期（____年度第____學期）

☐一學年（____年度第____學期至____年度第____學期止）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告知書

- 一、具本校學籍學生(含休學生及實習生)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本校鼓勵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繳費，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
- 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繳交保險費，未繳納保險費者，本校不予納保，並自動喪失該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權益，不得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 三、學生團體保險期限，第 1 學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第 2 學期為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每學期保險金額與繳款方式將公告於本校網頁，跨學期休學學生，請務必上網詳閱。
- 四、保險期間發生意外就醫、疾病住院及殘障、身故等，請在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完成保險理賠申請，逾期則喪失理賠權益。申請保險理賠，請至學校首頁/生活輔導組/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詳閱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可掛號通訊申請或至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

☐監護人或家長，已確實詳閱上述說明，並收到存執聯。

監護人或家長簽章：_____※(研究生得免填)

學生姓名：_____班 級：_____學 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沿虛線撕下後自行保留存執聯)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告知書存執聯（由學生或家長留存）

- 一、具本校學籍學生(含休學生及實習生)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本校鼓勵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繳費，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
- 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繳交保險費，未繳納保險費者，本校不予納保，並自動喪失該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權益，不得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 三、為維持學生休學期間保險權益，請在每學年度保險費公告後立即繳款，繳款方式如：1. 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臨櫃繳費；2. 或匯款至本校帳號：017-0360-30441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國立屏東大學 401 專戶，請於匯款單註記班級、學號、姓名，以利查驗；3. 休學生於繳費期限內可至本校首頁→相關連結→學雜費專區→繳費單列印（連結臺灣銀行）→完成繳費；完成匯款或繳費後，請電話告知至生活輔導組(08-7663800 分機 12401~14)或教務處進修教學組(08-7663800 分機 18301)，以利辦理加保作業。
- 四、學生團體保險期限第 1 學期是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第 2 學期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繳納方法將自每年 7 月 1 日起公告於學校首頁/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及學生團體保險，跨學期休學學生，請務必上網詳閱。
- 五、保險期間發生意外就醫、疾病住院及殘障、身故等，請在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完成保險理賠申請，逾期則喪失理賠權益。申請保險理賠，請至學校首頁/生活輔導組/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詳閱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可掛號通訊申請或至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

※ 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生活輔導組 ※

收據號碼：

編號：

國立屏東大學不参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

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含休學生及實習生)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為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本校鼓勵學生(含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本人_____（系所班級：_____學號：_____），
已經由學校承辦單位告知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相關權益，本人於
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自願放棄保險權益，日
後在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期間，若發生任何有關保險理賠事故，皆不
具學生團體保險保障；本人已確實瞭解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基於
個人意願仍不納保，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研究生得免填下列資料及監護人簽章）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